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3〕3004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吴友清，男，汉族， 日出生，身份证号码：43070519880810001，家住：湖南省 ，是宜顺9069轮船长兼负责人。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本机关于2023年4月13日对你（单位）涉嫌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宜顺9069轮于2023年4月12日航经益阳市毛角口附近水域时，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身份证复印件及船员适任证书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安全与环保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现场笔录；证据4，询问笔录；证据5，视听资料；证据6，船舶开航前自查清单；证据7，船舶进出港报告。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宜顺9069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4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5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证据6证明船舶的自查情况；证据7证明船舶的进出港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吴友清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3年4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3〕3004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

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四十条“在作业期间、船舶开航前和航行中，值班驾驶人员应当亲自或者安排其他人员对旅客情况、货物积载、系固状况、船舶强度和稳性进行检查和判断，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旅客、货物和船舶安全”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海事管理）序号111篇中关于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处罚基准，你（单位）船长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的，属于一般，应当对船长处以二千元以上，少于五千元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第九十条第（二）项“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由海事管理机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4个月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二）未根据航次任务落实好开航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3.05.04